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环资字[2013]1994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自治区
节能评审委托单位，自治区节能评估服务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切实发挥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委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审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9月3日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审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第6号令）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内人常[2012]46号）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促进我区节能工作，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第三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为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第二章 专项资金列支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委托节能评审机构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工作。专项资金主要支付委托机构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和节能评估登记表开展的评审费用。

(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书评审费用标准参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并结合评审工作实际确定, 主要包括专家费、会务费、评审机构的基本运营费。具体标准为: 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在 2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 每个项目评审费为 2 万元; 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在 20 万吨标准煤 (含 20 万吨) 以下的, 每个项目评审费为 1.5 万元。

(二)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报告表的评审费用为每个项目 1 万元。

(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登记表。登记表不再进行专家评审会评审。由评审机构聘请专家对各项能耗指标进行审核, 每个项目审核费用 3000 元。

(四) 项目论证、调研费。主要针对综合能耗较高、对当地能源消费总量有较大影响或属于国家和自治区新产品、新工艺且工艺装备复杂的项目, 自治区发改委组织评审机构、专家到项目现场或相关地区、部门进行调研, 调研费用每个项目不超过 5 万

元。对于这类重大项目，评审费用为每个项目 2 万元。

(五)分析研究报告费用。主要指评审机构每年底为主管部门提供全年能评项目的统计、汇总、分析研究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第三章 专项资金拨付方式

第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托有能力的节能评审机构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评审工作。节能评审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对于中标企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出具委托书。受委托的节能评审机构要设立节能评审资金专户，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第六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每半年向节能评审机构拨付一次专项资金。主要参照上一个半年度项目评审数量，采取预拨付方式，实行期末结算。半年期满后，节能评审机构要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交评审项目数量及专项资金开支明细报告，经审核后，超支部分由专项资金补足，剩余部分结转下一半年度继续使用。

第四章 专项资金监管和处罚

第七条 节能评审机构要按照科学、独立、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号令的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采取不定期检查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等方式，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第九条 节能评审机构要严格管理、规范运行，一经发现存在乱收费甚至侵占、挪用专项资金等现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对于评审未通过的项目，其二次评审的费用由项目单位负责，不再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在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本办法未规定之事宜，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评审机构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